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策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華生控股有限公司、盈泰控股有限公司與漯河銀鴿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Bonro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不可撤回擔保及稅項彌償契據)以及本公司、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統稱「債權人」、北京萬恒達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萬恒達」)與擔保人就根據北京萬恒達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北京萬恒達欠付債權人之未償還債務(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之安排將訂立之債務承諾(「債務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不可撤回擔保)；及

- (b) 授權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其可能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債務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章，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行事)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4樓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任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2.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隨與本通告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附奉)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孟飛先生、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非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